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锦化氯碱 公告编号：2007-011

##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化氯碱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5月17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送达，2007年5月21日下午14:00时以通讯表决形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同意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二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本公司参股建设的5万吨/年TDI项目进度，2007年5月21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为辽宁北方聚氨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1300065

现住所：葫芦岛市龙湾区海晨路国家专利技术园区内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TDI项目的前期筹备及投资建设。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锦化氯碱持有其 40% 股权)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决议之前对该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研究调查,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是锦化氯碱与北京高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北京高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与项目投资有关事项已在2004年10月19日刊登的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工程进展和投资进度情况也已经在2006年度定期报告和2007年2月15日临时公告中披露。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TDI工程建设,向银行提出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申请,此项担保在2006年度定期报告已披露的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2.3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参与表决的8名董事一致同意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人民币总额48064万元,占公司2006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9.82%。其中为关联方葫芦岛锦化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的7064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占公司2006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85%。

### 五、备查文件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